

# 信息披露

B040

Disclosure

(上接B039版)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0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0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0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以激励对象办理满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不继续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股票期权,公司应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年。

八、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权条件未达成就,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泄露内幕信息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泄露内幕信息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6-2028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X)	
		目标值(A)	完成值(A)	目标值	完成值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9	7.2	48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14	11.2	62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19	15.2	66	

注:上述“ICT业务团队年度营业收入”及“公司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营业收入目标值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公司营业收入目标值达标,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X)	
	A-3%	A-0%	X-10%	X-0%
ICT业务团队年度营业收入(A)	A-3%	A-0%	X-10%	X-0%
	A-0%	A	X-0%	X

各行权期内,公司根据上述指标分别对应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要求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5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和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S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0%	0%	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九、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times P_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times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 = P_0 \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对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将调整方案向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立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规定的情况下,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规定的情况下,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规定的情况下,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规定的情况下,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规定的情况下,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规定的情况下,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2.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规定的情况下,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规定的情况下,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规定的情况下,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规定的情况下,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规定的情况下,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规定的情况下,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8.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规定的情况下,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规定的情况下,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规定的情况下,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规定的情况下,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2.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规定的情况下,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规定的情况下,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规定的情况下,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